

证券代码：871835 证券简称：睿智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伟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总经理田伟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由董事长田伟刚代表董事会汇报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155,073.9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89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5,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